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35號

原告 築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鐘

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

陳逸融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法定代理人 康秋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2萬3,94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4,9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